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股東」)可根據《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七十條以及第一百零四條在本公司需選舉董事時，在屆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

1.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 提名董事的股東應提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被提名人的資料。在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董事有關的內容。
3.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發給本公司。本公司給予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的期間(該通知期限由本公司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開始計算)應不少於7天。

(倘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